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08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洪都拉斯)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格拉萨先生(葡萄牙)主持会议。

上午10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1 至 96(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将举行关于裁军机制的专题辩论。我们将首先与一个裁军机制专题小组进行非正式交换意见，然后进行专题发言。我也谨通知代表们，在今天休会之前，我将短暂地暂停会议，以便我们可以为裁军研究员举行证书颁发仪式。

我谨欢迎今天出席会议的专题小组成员——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赫尔马因·蒙达雷恩·埃尔南德斯先生阁下、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皮耶·德克勒克先生阁下、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阿达姆·丹尼尔·罗特菲尔德教授、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副主任克里斯琴·阿格博东·约翰逊女士。

在请我们的专题小组成员发言之前，我要先暂停会议，以便以非正式方式继续我们的讨论。

上午10时35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25分复会，由主席主持会议。

莫阿勒-马卡梅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坚信，对安全、裁军和不扩散采取一种多边做法是维持国际秩序的最佳方式。作为实际有效的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欧洲联盟认为，大会及其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各项国际条约及其机构和审查进程是相辅相成的。

鉴于安全面对的新威胁，裁军机制可以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而我们应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来予以维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予以加强。由于其成员的普遍性，第一委员会构成了讨论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最重要论坛之一。我们希望这将促成对目前和平与安全所面临挑战的共同认识，并使国际社会能够在所有相关机构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欧洲联盟充分支持裁军事务厅在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大使领导下执行大会的授权、决定和相关决议的活动。

欧洲联盟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谈判方面国际社会所拥有的唯一多边论坛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已经指出，它可以接受现有的提案 CD/1840，以此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明它克服目前僵局的诚意和决心。欧洲联盟已为通过一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作出努力，并将不遗余力地振兴这一独一无二的论坛，使之能恢复谈判并开展实质性工作。

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8 年届会期间进行的非正式讨论，以及一些高级别人士今年所作的发言，都使欧洲联盟感到鼓舞。

欧洲联盟对自 2006 年年初设立六主席平台以来在裁军谈判会议发展的势头以及在 2007 年继续采用同样的六主席平台方法表示欢迎。此种势头促成 2008 年六主席平台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提交了载于文件 CD/1840 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提案。

欧洲联盟已表示它可以接受现有的提案 CD/1840。欧盟本来希望采用能更加强调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条约的案文，但它认为本文件是反映所有各方妥协的折衷案文。欧洲联盟呼吁所有代表团都表现出灵活性，并加入正在开始形成的对文件 CD/1840 的共识。

欧洲联盟愿借此机会重申，它希望看到裁军谈判会议得到扩大，尤其是使之包括欧盟成员国中尚未成为会议成员的国家。

裁军审议委员会也是裁军机制的组成部分。我们遗憾的是，在刚刚结束的三年周期内未能达成一项协议。我们希望，该委员会今后将能恢复作用，促进实现其任务规定的各项目标。

现有的机制已在裁军领域确定了重要的义务和承诺。但也存在一些涉及其运作的问题，而当今国际关系的动态要求我们解决这些问题。为了使这一机制正常运作，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必须具有政治意愿和诚意，并充分遵守其义务和履行其承诺。欧洲联盟将为实现这些目标继续作出建设性努力。

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 (巴西)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及其联系

国：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本国巴西发言。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认为，多边主义是通往切实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唯一正确道路。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促进在联合国建立的多边裁军机制取得实效。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建立了一整套履行独特但又相辅相成职能的机构，据以加强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作用。南共市及其联系国依然致力于落实这些决定的文字和精神。与此同时，我们愿意考虑各种创新安排，据以振兴该机制在各领域的工作，从而继续确保这些决定具有代表性和合法性，并促进取得具体成果。

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各国普遍参与的唯一审议机构，负责全面审议与裁军和不扩散相关的问题，它在多边机制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本区域集团遗憾的是，该委员会在今年结束其三年周期时未取得实质性成果。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重申，诚意和必要的政治意愿是该委员会正常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考虑到在经过九年之后该审议机构没有取得协商一致的实质性结果，南共市及其联系国认为，现在正当其时，应考虑是否可能采用其他方式开展我们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记得大会 S-10/2 号决议第 118 段 (b) 的案文，其中指出，该委员会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本届大会期间，会员国应对下一个三年周期的问题作出决定。南共市及其联系国支持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议程每年应由两个项目组成，其中包括一个关于核裁军的项目。还应该指出，如果达成共识，就有可能包括第三个议程项目。此外，我们还回顾大会第 61/67 号决议，其中指示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上编写“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草案纲要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我们申明，我们关心继续审议常规武器领域的问题，尤其是在关于宣言草案的工作结束后进行审议。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多边谈判唯一机构的裁军谈判会议，南共市及其联系国重申它们对其工作停滞不前的情况深感深切。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得太久。本集团赞扬裁军谈判会议即将卸任的主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赫尔曼·蒙达拉因大使所作的努力。

与此同时，我们呼吁各方为通过工作方案和振兴这一独特的谈判论坛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谅解精神。因此，我们支持本年度六位主席拟定的载于文件 CD/1840 的提案。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认为，必须毫不拖延和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开始谈判，以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在这种谈判中，我们将支持审议建立一种普遍的核查制度。同样，本集团还敦促缔结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障的具有普遍性、无条件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此外，南共市及其联系国还认识到人类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在这方面，我们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文书。

最后，南共市及其联系国鼓励继续努力，谋求达成共识，以便通过一项议程，并成立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Ruddyard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不结盟运动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的唯一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我们依然全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但感到遗憾的是，它未能在 2008 年 4 月结束的三年周期内就其实质性会议的两个议程项目的建议达成协议。这是某些核武器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和灵活立场所致，尽管本集团在整个审议期间，尤其是在负责拟定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工作组中，发挥了建设作用并提出了具体提案。

关于 2009 年开始的下一个实质性周期的议程，不结盟运动愿表明以下初步立场。

首先，大会已经制定了在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9 年议程时应充分适用的重要准则。1998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52/492 号决定以及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题为“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的第 61/67 号决议反映了这些准则。

其次，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 (b) 段除其他外决定，

“自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起，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议程每年通常只应有两个从整一系列裁军问题内选定的议程项目，其中一个项目系关于核裁军……。”

该决定规定了委员会的现行结构和职能，根据该决定，委员会 2009 年议程的项目之一显然必须是核裁军问题。不结盟运动将不支持委员会不符合上述决定的任何议程。

第三，大会第 61/67 号决议

“指示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上编写“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草案纲要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因此，不结盟运动根据第 52/492 号决定和第 61/67 号决议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下一个周期的议程项目应该如下：“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和“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不结盟运动的理解是，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将反映裁军领域的各种相关问题，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不结盟运动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显示出必要的政治决心和灵活性，依照大会已通过的相关准则，尽快在下一个周期内就 200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达成协议。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不结盟运动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尽快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就均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达成协议。我们强调必须开始谈判，以拟定一项旨在在特定期限

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拟定一项核武器公约。我们重申国际法院达成一致结论的重要性：有义务诚心诚意地展开并结束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并对未能就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共识深表关注。我们对来自不结盟运动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在 2007 年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并回顾不结盟运动提出了具体提案和作出了一贯和建设性的努力，以促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对因某个国家缺乏政治意愿而阻碍达成共识的现象表示遗憾。我们重申，必须根据大会的授权，及早圆满完成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以便就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设立其筹备委员会的可能性达成一致意见。

不结盟运动依然强调必须为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作出努力，并重申坚决支持这种努力，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包括主要的代表团在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和积极参与。因此在本届会议上，我们将在议程项目 89(o) 下提交一项载于文件 A/C.1/63/L.22 的决定草案，要求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这一组项目下，我们还将根据议程项目 90(d) 提交一份载于文件 A/C.1/63/L.24 的题为“联合国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的决议草案。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各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一贯有助于促进各自区域国家间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谅解和合作。大会将继续呼吁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这些中心提供自愿捐助，用以加强、促进和实施它们的方案和活动。

最后，不结盟运动希望所有代表团将同我们一起支持我国代表团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

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向你表示，我们赞扬你在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期间为裁军和国际安全所作的努力。我还要赞扬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在裁军领域所作的努力。我们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海合会成员国强调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在维护裁军机制方面的核心作用，这是鉴于本组织在减轻世界各地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具有的重要性。这一机制的每个组成部分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是进行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谈判场所；本委员会是通过确定准则的裁军决议的论坛；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了讨论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提出必要建议的类似议会的场所；最后还有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据此，海合会成员国一直努力在若干层次加强裁军机制。反映这种态度的是它们对联合国有关裁军的决议和决定采取了积极立场，并举办和主办了一些活动，促进培训技术专家，使他们在区域一级参与有关消除诸如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细菌武器和毒素武器以及地雷等所有种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工作。

海合会成员国特别重视这些文书，在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助于加强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时尤其如此。

海合会成员国已颁布必要的国家法律，据以履行它们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国际及国家义务。它们还在培训海湾地区的专业人员，并提高媒体对执行和核查工作的认识。它们正在不断地彼此协调，加强裁军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加强该区域出口管制和提高边境管制能力，与国防和安全机构合作，并通过有关的环境理事会和机构，考虑到裁军领域的环境标准。由于开展了这些行动，海合会已成为有效的区域组织，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与联合国相辅相成的作用。

海合会成员国希望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并加强该《条约》所依据的支柱, 即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三支柱。由于核裁军是裁军议程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我们各国也支持实现核裁军的切实步骤。海合会成员国呼吁根据国际商定的承诺, 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进行实质性和专业的审议, 这些承诺已成为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依据, 阿拉伯国家已同意履行这些承诺, 以此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

海合会成员国支持核查现有无核武器区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这是对裁军审议委员会最重大的贡献之一。因此, 海合会成员国确信, 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将有助于维护裁军机制的信誉和多边主义性质, 并将建立必要的信任, 据以为中东问题找到多种解决办法。海合会成员国还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海合会成员国强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享有根据《条约》有关条款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海合会成员国领导人在于 2007 年 12 月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首脑会议上重申了这一权利。他们听取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海合会秘书处合作开展的初步研究和调查的情况。

我们还强调不得提出超越本委员会任务范围而是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 从而不致使本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海合会成员国还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按照海合会首脑会议强调的精神, 通过和平手段解决核问题争端, 而且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海合会成员国强调必须在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 同时尊重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获取、转让和储存常规武器, 使之能保卫本国和捍卫本国的领土和主权。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安全保障是彻底销毁这些武器的储存, 并将其制造量切实减半。

裁军机制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海合会成员国已颁布了大力限制这一问题

的法律。武器持有许可证只有在彻底审查后才予以签发, 并由官方机构按照经海合会成员国通过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海合会各国司法和内政部长协调会议核准的规定和条件, 对之实施严格管制。根据大会有关决议, 违反这些条例的行为已被定为刑事罪。因此, 海合会呼吁作出进一步努力, 确保专门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审查会议获得成功。

虽然有些人可能认为, 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其潜力, 但该委员会依然是裁军机制的一个重要支柱。虽说如此, 但这种状态并非裁军机制失灵所造成; 相反, 其原因是缺乏推动裁军和防扩散议程的政治意愿。审议委员会工作目前的僵持局面反映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关系的政治现实。

至于 200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赞成不结盟运动关于大会第 52/492 号和第 61/67 号两项决议重要性的立场, 在前一项决议中, 大会决定将两个实质性项目, 包括核裁军项目列入其议程, 而后一项决议则指示裁军审议委员会起草 2010 年代第四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的内容, 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参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委员会秘书作一宣布。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非常简洁地说一下, 我们谨请眼下拿着共同提案国名单正在征集新的共同提案国签署的那些代表团将名单交到讲台旁边桌子秘书处那里, 以确保不会出现重复签署。这样将大大地简化我们的集体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将暂停 2008 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证书颁布仪式会议。

下午 12 时 55 分会议暂停, 1 时 05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我们今天上午的工作。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